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公 报

(第8号、第9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二三年九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第 8 号、第 9 号

目 录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1)
关于万登峰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2)
关于王丹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3)
关于方洁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4)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查正付 (5)
关于 2020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朱传彪 (7)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刘方 (10)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财政补贴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	胡蓉 (13)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项目情况的报告	陶连生 (15)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项目情况报告	吴海翔 (19)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项目情况的报告	詹辉 (21)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项目情况的报告	许泽勇 (22)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项目情况的报告	郭明军 (24)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决议	(25)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6)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30)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审议稿)	(32)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37)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38)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39)
关于代立春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40)
关于刘涛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41)
关于张杰等任职的议案	(42)
关于周青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43)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查正付 (44)
拟任职报告	代立春 (46)
拟任职报告	刘涛 (50)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的 实施方案 (试行)	(52)
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办理方案	(55)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60)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 名单	(61)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62)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八次会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举行，会期半天。

会议听取审议了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审查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颁发了任命书，举行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本奇、杨早明、王强、葛晓丹、肖建红，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黄昌江及委员共25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彭邦明，区人民法院院长段钧、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各街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关于万登峰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2023年3月3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议：

任命万登峰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新沟镇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涂庆庆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刘成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将军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龙志业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辛安渡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陈雄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项蓓芳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东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3月23日

关于王丹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2023年3月3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王丹为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任命张英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免去齐曼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丹东西湖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明

2023年2月23日

关于方洁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2023年3月3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方洁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范静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刘冬香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鸿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程程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宋晨琳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 段钧

2023年3月17日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3年3月31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主任 查正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对提请本次会议的人事任免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的说明

根据区委人事任免通知和工作需要，提请本次会议对区人大常委会新沟镇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将军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东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辛安渡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进行任免。主任会议认为，以上提请任免的人选和职务，是根据省、市、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深化街道人大组织机构建设，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二、关于审议区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人民政府区长周明向本次会议提请任命王丹为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任命张英为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免去齐曼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职务，免去王丹区统计局局长职务。该议案是区委区政府基于工作的通盘考虑，经过考察、审核和集体研究提出的。委员会审议认为，以上拟任职的两位同志政治立场坚定，纪律规矩意识强，作风硬朗、清正廉洁、勇于担当，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

三、关于审议区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的情况

区人民法院院长段钧提请任命方洁、范静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以上人选是基于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和岗位工作实际提出来的。拟任人员具有丰富的基层审判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担当意识，政治立场坚定，职业操守较好，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提请免去刘冬香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免去张鸿、李程程、宋晨琳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根据《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受常委会委托，组织万登峰

等 6 位同志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王丹、涂庆庆同志前期已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至今有效。

以上报告连同人事任免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朱传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全区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质量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取得较好成效。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审计发现问题 267 个，已整改 223 个，正在整改 44 个。通过整改，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4.94 亿元，收回租金等 4405.14 万元，追回工程款 1973.88 万元，上缴财政资金 1337.16 万元。推动完善规章制度 15 项，3 人受到开除公职、党内警告、书面检查等处理。

(一) 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区财政局积极与区发改局对接，及时编制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细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和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优先统筹使用结余结转资金，对需分解的资金通过指标调整办理，不再实

拨。

区水务和湖泊局将对多计的污水处理费予以扣减，组织制定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并督促落实。

(二) 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审计整改情况

东山街等 2 家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清理超支专项 166 项；常青社管办 70 万元专项资金已拨付，区农业农村局 7 万元专项资金已使用，区教师进修学校 60 万元结余资金尚未上缴区财政。

(三)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审计整改情况

1. 基本建设程序方面。

径河街等 7 家单位加强了项目监督管理和建章立制，确保规范操作。

2. 概算编制和执行方面。

区教育局等 5 家单位积极完善程序，切实加强项目策划的科学性和成果文件编制的准确性；区交通局等 3 家单位已对项目外费用进行财务调整。

3. 项目招标投标和工程发包方面。

区纪委对有关负责人给予开除公职处分；区临空投集团将评标专家和中标单位列入黑名单，约谈了施工单位及招标代

理机构；区交通局制定了《内部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范了采购工作；区域投集团等 5 家单位加强招投标管理，制订了管理办法，规范招投标工作。

4.合同执行及工程管理方面。

区域投等 7 家单位制订管理办法，进行合同清理，扣除了增加的费用，约谈相关单位，并进行警告和扣罚，违规转包的涉事公司已除名，追回多付费用 324.04 万元。

5.工程质量方面。

区临空投集团等 6 家单位约谈相关公司，罚款 2.22 万元，对服务公司的质量瑕疵记录在案，审慎选用，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警示。

6.安全管理方面。

区水务和湖泊局修订了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

7.建设资金管理方面。

长青街等 2 家单位正在办理专项基金预缴款的清算退还手续；区服投集团 4 个政府投资项目结余资金 1337.16 万元已上缴区财政。

8.工程造价控制管理方面。

区域投集团街等 3 个单位已扣减多计价款 1184.59 万元，区交通局等 7 家单位已组织核实，在项目竣工结算时扣减。

(四)政府采购方面的审计整改情况

区临空投集团等 3 家单位规范采购管理程序，对相关人员诫勉谈话；走马岭街等 3 家单位完善了采购工作规程；区农

业农村局等 4 家单位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法规培训；常青社管办修订了采购管理办法，将 2 家提供虚假资料的涉事公司除名。

(五)资产管理方面的审计整改情况

1.核算管理方面。

区工发投集团等 8 家单位已补记固定资产 507.92 万元、面积 12.75 万平方米，因历史原因，区临空投集团等 5 家单位暂无法办理登记，涉及金额 59.65 万元、面积 18.59 万平方米；区服投集团正在与区水务和湖泊局协商，将代购资产移交，租金 17.30 万元已确认收入。

2.绩效管理方面。

区临空投集团等 5 家单位已收回租金 3700.31 万元，尚余 3306.09 万元未收取；辛安渡街重签合同，收取土地租赁费 0.32 万元，对 2 名相关人员给予党内警告和书面检查处理；区工发投集团等 3 家单位已出租房屋等 4 处、7706.50 平方米，临空投集团 1.25 万平方米土地正在进行前期策划及项目招商，区工发投集团房屋 1859.12 平方米鉴定为危房待修缮，区服投集团等 5 家单位闲置资产正在招租；东山街等 2 单位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门面租金重新评估，按评估价签订合同；中心广场 64 平方米安置房和西湖广场被个人占用的门面，拟启动司法程序处理。

3.程序管理方面。

区工发投集团房屋已办理产权登记，区临空投集团、走马岭街等 5 家单位因历

史原因，尚未办理产权登记；4家单位已对10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按评估价出租；东山街4间办公房已收回单位自用；临空投集团将重新制作台商大厦施工图纸，再采取专家评审方式进行竣工验收。

（六）土地征收和自建房管理方面的审计整改情况

东山街制定流转费抵扣历欠款计划，已抵扣7.10万元，对5户安置补偿费补审，解除88.07亩土地项目协议、拟引进新企业；区城投集团一处40.02亩闲置商务用地已开展定位策划和概念设计；东山街加强自建房施工方资质审查和项目资料清理，结算时扣回多付的0.17万元，待自建房全部交付使用后，再办理垫付款归还手续。

（七）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整改情况

1. 收入管理方面。

区临空投集团将29.25万元挂账，待承租企业经营好转后收取；常青社管办等3家单位收取的租金173.38万元已全部上缴区财政；东山街等2家单位组建清收工作专班，共收回699.68万元。

2. 支出管理方面。

东山街等2家单位已停发辖区内交通补贴，违规发放奖金3万元已上缴区财政；区教师进修学校等2家单位修订财务支出管理制度，规范开支。

（八）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审计整改情况

银湖、甘家教湖泊水质均已达标；区

水务和湖泊局调整河湖长制考核内容及考评标准，完善履职提醒制度，组织第三方进行抽查，定期开展考核督办；4个水体水质均满足消除黑臭的标准；李家墩村拆迁完成前，将定期抽排化粪池内污水；区农业农村局已对村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排修复；区水务和湖泊局对78家无证排污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13家污水超排企业已完成整改；6家超排企业罚款16.72万元已全部缴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从目前整改情况看，绝大多数被审计单位能够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进一步健全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监督协同机制，确保整改实效，努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着力推动东西湖区高质量发展、奋力加快打造“中国网谷”贡献审计力量。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一、2022 年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

2022 年全区计划推进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280 个（含中期新增），匡算总投资 569 亿元，财政安排资金 156 亿元。截止目前，已开工项目 273 个，项目开工率 97%，其中：结转项目开工率 100%，新增项目开工率 95%。2022 年全年完成投资 166 亿元，同比增长 29%，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做出了积极贡献，充分发挥了政府投资项目在应对疫情冲击、带动产业升级、拉动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中的支撑作用。

二、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基本原则

2023 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谋划好区重点建设项目，对于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提升我区的营商环境，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至关重要。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工作要求，区发改局从去年 11 月份开始，以“突出主题

主线、解决痛点堵点、提升民生品质”为原则，积极组织各责任部门及单位集体研究策划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并从“项目建设必要性、前期手续成熟度、项目开工时间、申请财政资金”等四个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核和完善，最终形成了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草案），项目实施主体为职能部门或平台公司。

2023 年拟新增项目计划中，一是增加了碧水大道接温馨路立交、将军四路连接塔子湖西路 2 条区域对外联系主通道，将有效缓解区域交通拥堵，同时分流宏图大道交通量；二是新建硃孝高速（金北一路）匝道、金北一路与临空港大道立交，将有效缓解硃孝高速海口上下匝道及临空港的大道金北一路路口的拥堵情况；三是新建新沟镇街、走马岭街工业园区路网工程，将有效完善道路毛细血管，解决园区最后一公里问题；四是新增寻味吴家山--辖区商圈、美食街改造、走马岭街食品工业小镇综合治理

等项目，将依托现有美食街知名度和规模优势，打造全区极具特色的美食主题街区，同时突出走马岭街区域食品产业特

性，打造特色工业小镇，形成东西湖区的品牌和名片；五是新增全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项目，将用信息化的手段赋能城市管理，不断提高我区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三、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主要内容

（一）项目计划总体情况

2023 年拟安排结转及新增项目 210 个（不含 100 个完工付尾款项目和 47 个前期项目），匡算总投资 443.8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277 亿元，其中：2022 年拟结转至 2023 年续建项目 151 个，匡算总投资 382.2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237.9 亿元；2023 年新增开工计划项目 59 个，匡算投资 61.6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39.1 亿元。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约 199.1 亿元，较 2022 年的 156 亿元增加了 43.1 亿元，其中：完工付尾款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7.3 亿元；2022 年结转项目拟安排资金 153.1 亿元，2023 年新增项目拟安排资金 28.1 亿元，2023 年前期计划项目安排资金 0.6 亿元。199.1 亿元的资金需求中，除 139.3 亿元的专项债及上级资金外，还有 59.8 亿元的缺口，需进一步强化融资支持和向上争取资金的力度。

（二）2023 年拟新增计划项目情况（附表 1）

2023 年拟新增政府重点建设项目 59

个，匡算总投资 61.6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39.1 亿元，资金需求 28.1 亿元。其中：

基础设施项目 48 个，匡算投资约 55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34.6 亿元，2023 年资金需求 24.5 亿元，包括碧水大道接温馨路立交项目、将军路四路连接塔子湖西路等工程。

民生项目 11 个，匡算投资约 6.6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4.5 亿元，2023 年资金需求 3.6 亿元，包括吴家山中学扩建项目、辛安渡卫生院改扩建等项目。

（三）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续建项目情况（附表 2）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续建项目 151 个，匡算总投资 382.2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237.9 亿元，2023 年资金需求 153.1 亿元。其中：

还建房项目 7 个，匡算投资 68.3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23.1 亿元，2023 年资金需求 14.9 亿元，包括惠景九龙湾还建小区、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二期等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121 个，匡算投资 285.3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191.4 亿元，2023 年资金需求 120.7 亿元，包括柏泉擦亮小镇二期、莲花湖片区道路工程等项目。

民生项目 23 个，匡算投资 28.6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23.4 亿元，2023 年资金需求 17.5 亿元，包括金银湖学校、长青街卫生院异地新建等项目。

（四）完工付尾款项目情况（附表 3）

完工付尾款项目 100 个，拟安排财政

资金 17.3 亿元。

(五) 2023 年拟前期计划项目情况
(见附表 4)

2023 年前期计划项目 47 个，匡算总投资 145 亿元，前期计划项目安排资金 0.6 亿元。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前期手续是制约项目开工的重要因素，目前，各项目单位已对拟新增项目开展方案设计等工作，区发改局也将启动前期介入机制，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总额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并在初步设计阶段对概算按照还建房不超过 3500 元/m²，学校项目不超过 4000 元/m²，新建市政道路不超过 1600 元/m²的标准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投资效益最大化。同时，区审计局也将在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进行跟踪审计，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时掌握。

二是限制项目建设工期。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明确了项目开完工时间，区发改局将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对还建房项目不超过 24 个月工期，学校项目不超过 13

个月，市政项目不超过 15 个月进行审批，同时，作为政府投资项目总管家，将定期收集项目中需多部门协调的问题，报区领导在项目攻坚调度会上进行逐一解决销号，并连同区巡察办对项目进行督办督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按时完工。

三是多措并举筹措资金。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财政资金需求为 199.1 亿元，除 139.3 亿元的专项债及上级资金外，还有 59.8 亿元的资金缺口。为缓解财政资金压力，区发改局将紧盯上级政策，以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为重点，将 2023 年新增计划项目进行科学包装，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推进一批的思路随时备好筭箕；区财政局要实时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动态，加强对上协调，对能充分利用地方专项债、国债、中央预算资金、企业债、一般债的项目加强指导，提前介入，按政策要求精准包装；各职能部门、平台公司也要发挥自身优势，与银行等融资机构紧密沟通，拓宽政府投资资金的筹措渠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财政补贴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胡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筹措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财政补贴资金总体情况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 210 个，匡算总投资 443.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新增项目 59 个，总投资 61.6 亿元；结转项目 151 个，总投资 382.2 亿元。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约 199.1 亿元（其中结转项目 153.1 亿元、新增项目 28.1 亿元、完工付尾款项目 17.3 亿元、前期项目 0.6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额 277 亿元（新增 39.1 亿元、结转 237.9 亿元）。

二、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财政补贴资金安排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保障，区财政局多方筹措补贴资金，同时积极争取政府债券用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 亿元。坚持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指导思想，压缩“三保”等刚性之外的其他支出，

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调剂整合各类资金 9.8 亿元。其中将 2023 年各部门（单位）预算中涉及建设且没有明确项目的资金整合 5 亿元；清理调剂各级各类闲置间歇资金 4.8 亿元。

（三）土地出让收入计划用于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约 40 亿元。全年土地出让金收入约 50 亿元，扣除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土地交易成本性支出后，可用土地出让净收益 40 亿元。

（四）积极争取 2023 年政府债券资金 139.3 亿元。主要用于重点建设项目中征地拆迁、教育设施改造、电力项目升级等支出。

根据各部门汇总数据，2023 年东西湖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匡算总投资共计 443.8 亿元，需求资金 199.1 亿元，区财政局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努力满足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积极筹措土地收入。为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确保土地收入预算按序时进度完成，区财政局将与区税务部门、区国土部门加强协作，适时动态监控，并

积极清收土地尾款，力争足额缴入国库。

（二）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在财政资金需求增加与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的双重压力下，区财政局将积极申请债券额度减轻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申报政府债券资金力度，加强与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的沟通，最大限度争取债券资金。

（三）整合各类存量资金。统筹全区各部门项目结余资金、单位存量资金，用于重点建设项目。

（四）压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缩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重点压减机关公用经费、教育培训以及装修修缮等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五）争取上级支持。紧盯政策窗口，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对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以上是2023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财政筹措资金的总体情况，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凝神聚力，开拓创新，努力做好我区基建资金保障工作，为支持经济建设，夯实经济基础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亿元以上项目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住建局局长 陶连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由区住建局作为项目责任单位的 2023 年区政府 1 亿元以上新增重点建设项目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区住建局共负责 1 亿元以上新增项目 6 个，总投资匡算约 32.82 亿元。2023 年拟申请财政资金 10.2 亿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7.08 亿元，区级财政补贴资金 3.12 亿元。具体情况为：

一、碧水大道接温馨路立交工程

碧水大道接温馨路立交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4 亿元。2023 年拟申请财政资金 0.4 亿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0.28 亿元，区级财政补贴资金 0.12 亿元。

（一）主要建设内容

碧水大道与金银潭大道相交处设置互通立交，连接温馨路北延线，主线双向四车道，匝道均为两车道。东西湖区范围内：主线桥长 704 米，宽 18.5 米；碧水大道上桥匝道长 295 米，下桥匝道长 340 米，宽 9 米。包含与主线桥共线段金银潭大道改造工作（约 900 米）、与匝道共线段碧水大道（约 390 米）建设。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绿化

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等。

（二）预计开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三）预计完工时间：2025 年 6 月。

（四）项目建设政策依据、必要性、效益

金银潭片区北、东、南三面被东西湖大堤及张公堤合围，仅有宏图路与金银潭大道呈十字交叉的对外联系通道。宏图路既是区域市政道路，又是主城区连接黄陂及北部其他地区的重要过境通道。同时，金银潭大道东端止于东西湖大堤，暂未与外界相连，通行车辆（包括南北过境）均需行经宏图路与金银潭大道交汇处集散，平面疏散能力极差，已无法满足交通需求，亟需增加南北向及东西向对外联系通道，以打通金银潭及将军路片区与主城区的交通联系，因此策划实施该项目。

（五）2023 年计划形象进度：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并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底完成总体工程量 10%。

二、将军路北部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将军路北部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1.62 亿元。2023 年拟申请财政资金 0.75 亿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0.525

亿元，区级财政补贴资金 0.225 亿元。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包内含车场南路、学苑西路、颐和路、凯旋北路以及金潭路人行过街通道等五个子项，新改建道路全长约 2.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和电力电信通道工程等。

（二）预计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三）预计完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四）项目建设政策依据、必要性、效益

目前，将军路二小已开始建设，周边路网暂未形成。为提升片区道路通行能力，方便学校师生出行，缓解片区拥堵，亟需启动区域其他规划未建路网建设，因此策划实施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片区交通出行条件。

（五）2023 年计划形象进度：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并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底完成总体工程量 50%。

三、将军四路连接塔子湖西路工程

将军四路连接塔子湖西路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12.8 亿元。2023 年拟申请财政资金 4.75 亿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3.325 亿元，区级财政补贴资金 1.425 亿元。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实施和谐大道至金银潭大道，全长约 2.55 公里，其中桥梁全长约 860 米，地面段约 1690 米（江岸区内 760 米，东西湖区内 930 米），红线宽约 40 米。主

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等。

（二）预计开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三）预计完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四）项目建设政策依据、必要性、效益

目前，东西湖区受张公堤及三环线影响，与主城区联系通道较少。其中罗家闸路至宏图路段上位规划跨三环线通道共 12 处，现状仅形成 5 处，间距约为 2.2 公里至 3.2 公里，为规范主干路间距推荐值的 3 至 4 倍，东西湖区过张公堤（三环线）至主城区的通道无法满足现有交通需求，高峰期交通拥堵成为常态，特策划实施该项目，建成后将改善中心城区与东西湖区间的交通联系，有效疏导交通。

（五）2023 年计划形象进度：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并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底完成总体工程量 40%。

四、柏泉东柏路以南“一横一纵”路网（柏君路、金泉二路）

柏泉东柏路以南“一横一纵”路网（柏君路、金泉二路），总投资匡算约 7 亿元。2023 年拟申请财政资金 0.8 亿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0.5 亿元，区级财政补贴资金 0.3 亿元。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包内含柏君路、金泉二路两条道路，新建道路全长约 4.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

照明、绿化和电力电信通道工程等。

(二) 预计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三) 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四) 项目建设政策依据、必要性、效益

网安二期为“十四五”重点发展地区,目前工业园招商引资势头良好,但工业园区市政配套工程不完善,交通不便,限制了园区发展特策划该项目。该项目所在的柏泉片区位于网安二期北部,建成后在区域内丰富城市主、次干道路,构建便捷道路网络结构,提高路网服务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 2023 年计划形象进度: 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并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底完成总体工程量 15%。

五、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3.6 亿元。2023 年拟申请财政资金 0.5 亿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0.35 亿元,区级财政补贴资金 0.15 亿元。

(一)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包内含金北一路、金北二路、三店中路、黄狮海路以及临空港大道与金北一路十字路口跨线桥等五个子项,新改建道路全长约 4.1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和电力电信通道工程等。

(二) 预计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三) 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四) 项目建设政策依据、必要性、

效益

该片区已建成秀水佳园、鑫海花城小区和三店学校等,居民密度较大,区域现状道路破损严重,沿线居民、企业出行不便,为完善片区路网,增加区域对外联系通道,改善区域居民小区及相关企业的交通出行条件,特策划实施该项目。

(五) 2023 年计划形象进度: 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并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底完成 25% 工程量。

六、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3.8 亿元。2023 年拟申请财政资金 3 亿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2.1 亿元,区级财政补贴资金 0.9 亿元。

(一)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设给排水、强弱电、燃气、道路、环卫、安防、消防、停车等设施,进行房屋修缮、违法建筑整治等工作。拟对涵盖吴家山街、金银湖街等两个街道的 25 个老旧小区和长青街 1 个还建房消防管网修缮,涉及居民 6612 户,186 栋,总建筑面积 63.32 万平方米。

(二) 预计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三) 预计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四) 项目建设政策依据、必要性、效益

目前我区老旧小区硬件设施老化,软件服务匮乏,社区治理能力薄弱,根据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是

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的需要，是尽快补齐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民生短板的需要，是培育国内市场、拓展内需的重要抓手，是加快“新基建”建设、打造“新经济”、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五）2023 年计划形象进度：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并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底完工。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亿元以上项目情况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海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由区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责任单位的 2023 年区政府 1 亿元以上新增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区交通运输局共负责 1 亿元以上新增项目 1 个，为 2023 年区级经济干线公路大中修及路面刷黑提档升级项目，总匡算投资约为 3 亿元，拟在 2023 年安排财政资金 2.1 亿元。具体情况为：

一、主要建设内容

对区级列养的经济干线，包括革新大道（高桥二路至荷沙线段）、柏银路、大红线、107 国道（东山至高桥二路段）、食品三路、南二支沟路、食品北路、兴工十二路、东环路、东山街东进路、东山东柏路集镇段、慈惠朝阳路、三店西路等片区道路进行大中修，并对惠安大道辛安渡段进行路面刷黑；对走马岭、新沟镇等西部地区道路，重点对 107 国道、东吴大道、金山大道西延线横向联结骨架支路（包括兴工十四路、兴工十二路等）进行维修刷黑及提档升级。

二、预计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三、预计完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建设政策依据、必要性、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按照东西湖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东西湖区道路养护办法》相关内容，道路年度大中修项目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本次对由区交通运输局管养的区级经济干线，以及西部街道办事处管养的道路进行大中修处治。

近年来，我区交通路网结构不断优化，对内、外联通通道不断完善。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部分区级经济干线及集镇道路出现不同程度的破损，日常维护及小修保养已无法彻底解决道路病害问题，需对破损道路进行大中修处治。同时，走马岭及新沟镇工业园区范围内新入驻企业持续增多，为进一步改善园区交通通行条件，提升全区整体形象，本次拟将原有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的骨架支路进行维修刷黑及提档升级。

以上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道路周边企业及居民交通出行条件，保障群众行车舒适性及安全性，进一步提升临空港经开区城市品质。

五、2023 年计划形象进度

2023 年 3 月至 6 月完成立项、初步

设计及招投标等前期各项工作,并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2023年12月31日前

全部完工并组织验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亿元以上项目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詹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由区水务和湖泊局作为项目责任单位的 2023 年区政府 1 亿元以上新增重点建设项目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区水务和湖泊局共负责 1 亿元以上新增项目 1 个，为汉江堤防江滩综合整治工程（子项二），总投资匡算约 1.36 亿元。拟在 2023 年申请财政资金 0.6 亿元，计划均由专项债资金予以保障。具体情况为：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一）汉江堤防标准化建设：

1.新建防浪墙 0.5m，提高汉江干堤防洪能力。开展防洪墙后戗台整治，沿线 5 处闸口改造等。

2.堤顶防汛道路按统一宽度 6m 标准进行改造，路面进行刷黑。同时，新建堤防管理设施（防汛哨所平台、标识标牌、防汛交通管制设施），堤顶道路沿线布置亮化工程。

（二）防洪补救专项措施：八向和蔡家取水泵站实施防洪补救专项措施，包含岸坡防护与堤坡防护、支墩防渗防冲以及

堤防安全监测等。

二、预计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三、预计完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四、项目建设政策依据、必要性、效益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 号）、《武汉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河道堤防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及评价标准的通知》（武水发〔2023〕5 号），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责任主体需对辖区汉江 34.65km 堤防全线进行标准化建设，主要是防浪墙加高 0.5m，满足堤顶高程超设计洪水位 2.0m 建设标准。同时对沿线防汛道路进行修复提高通行效率，建立沿江防汛照明设施便于夜间防汛抢险，完善防汛管理设施提升管理效率等。

项目实施后可解决堤防标准偏低、道路破损和堤防管理设施不足等问题，同时为“长江百里生态廊道”建设打下基础。

五、2023 年计划形象进度：上半年完善招标手续，落实专项债资金后开工。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项目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教育局局长 许泽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由教育局作为项目责任单位的 2023 年区政府 1 亿元以上新增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教育局负责 1 亿元以上新增项目 1 个，为吴家山四中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总匡算投资约为 3.84 亿元。拟在 2023 年安排财政资金 1.48 亿元，其中 0.3 亿元计划由中央预算内资金、一般债券资金和上级资金予以保障，其余由区级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具体情况为：

一、主要建设内容

拆除宿舍楼、南区和北区食堂、北区教学楼，拆除建筑面积 17203.02 m²。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50640 m²，不计容地下室 19750 m²。主要新建 2 栋教学楼、1 栋报告厅、1 栋图书馆+食堂、4 栋宿舍楼、1 栋体育运动中心、1 栋实践活动中心，配建停车位 694 个（地上 62 个机动车位（含 2 个校车位），地下 632 个机动车停车位），同步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道路、景观绿化、校园围墙等校区设施，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弱电、通风排烟、消防、燃气工程等公用设施。

二、预计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三、预计完工时间：2024 年 6 月

四、项目建设政策依据、必要性、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为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推动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条件水平。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工程计划，以及《东西湖教育系统基础设施项目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2023 年计划启动吴家山四中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东西湖区吴中街 407 号，金山大道与海景西路交汇处。吴家山第四中学是我区现有的 2 所公办高中之一，近年来承载了我区近 70% 的初中毕业生入学需求。该校自建校以来，除教学实验楼为 2010 年建设外，其他校舍建筑均建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其功能及布局已不符合《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 号）的要求，不能满足使用需要，不利于学生全面的发展，也无法适应高考改革的走班制教学要求。

吴家山四中扩建,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公办高中教育资源配置,扩大公办高中学位供给,更好地满足东西湖区居民子女就读公办高中的教育需求。

五、2023 年计划形象进度

2023 年 3 月至 6 月完成前期可研和

初设编制及批复,2023 年 6 月至 11 月初地下室封顶;2024 年 2 月底(N1-N8,N11)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1 月-4 月穿插机电、二构等工程施工;3 月底穿插室外工程,争取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亿元以上项目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吴家山街办事处主任 郭明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由吴家山街办事处作为项目责任单位的 2023 年区政府 1 亿元以上新增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吴家山街办事处共负责 1 亿元以上新增项目 1 个，为寻味吴家山项目，总匡算投资约为 1.1842 亿元，拟安排财政资金 1.1842 亿元。计划均由专项债资金予以保障，拟在 2023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 1.1842 亿元。具体情况为：

一、主要建设内容

五丰街、吴祁街、望丰路等人行道改造 36300 平方米，非机动车停车位新增 480 米，夜景亮化改造 3215 米，“两横一纵”沿街建筑立面整治 13676 平方米，店招更新 2134 米。望丰片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整治 11294 平方米，三秀路至吴祁街绿地景观改造 5470 平方米。闷家湖片区公共空间改造：游园围墙拆除 300 米，地面铺装、装置小品、植物景观灯改装 28572 平方米，建筑改造整治 1216 平方米，新建一座望丰社区游园人行景观天桥，街区形象标识打造 4 处。市政设施改造：管线入地 570 米。

二、预计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三、预计完工时间：2024 年 10 月

四、项目建设政策依据、必要性、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根据 2022 年 12 月 8 日全区老干部座谈会征求的意见和建议，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依托现有美食街知名度和规模优势，打造东西湖极具特色的美食主题街区。让老街焕发新生，成为新的“网红打卡地”。将吴家山四大商圈连成片，促进经济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共建改革发展成果。

通过对街区现有硬件和软件进行提质改造，引入咖啡店、酒吧、书店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打造集地域风情、文创、美食、休闲观光、娱乐为一体的特色街区。

五、2023 年计划形象进度

2023 年 3 月至 6 月完成前期调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发债可研资料编制；2023 年 6 月至 12 月完成工程量的 70%；2024 年 1 月至 10 月，完成到工程量的剩余部分，2024 年 10 月实现竣工验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决议

(提请 2023 年 3 月 31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刘方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和区财政局局长胡蓉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财政补贴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亿元以上项目情况的报告，对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进行了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审议监督的暂行办法》的规定，会议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司法局

2022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具体指导下，东西湖区以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任务落实落细，为加快打造“中国光谷”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2022 年工作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区政府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学习纲要纳入全区党委（党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设置“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东湖湖实践”等重点课程。区政府多次集中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区举办第 54 期区管干部进修班、第 32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十九届六中全会专题轮训班、区管正职集中轮训班等，大力提升了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始终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听取了“八五”

普法规划编制、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汇报；调研全区各街道及各社区（大队）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审议通过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调整宪法宣誓组织方案，完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79 人次，组织宪法宣誓仪式 3 次。三是健全工作机制。以示范创建为抓手，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参加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迎检工作。强化监督考核，制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年终述职工作实施方案，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和个人年终述职内容，结合年度考评工作开展述法活动。优化法治建设考评指标，制定考评细则，强化考评结果运用。

（二）转变职能服务高质量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门槛，推进企业开办“1050”，实现 1 个环节、0.5 个工作日、0 费用；创新“并联审批”模式，实现多证同发，审批时限由 9 个工作日缩短为 3 个工作日；明确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

审批时限控制在 19 个工作日之内。完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布局设置 14 个就近办点位；大力推广“武招通”专家支付信息线上推送功能，东西湖区交易中心成为首个推广该功能的区属交易中心。二是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对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 97 份文件进行清理审查，清理结果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施行。强化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 3132 批次，合格率 97.5%，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完善涉企违法犯罪预警机制，在重点企业落实“一企一警”，发放《警企联系卡》，开通 24 小时热线电话，收集企业反馈的问题建议 10 个，慎用强制措施，进一步缩短涉企案件立案周期。三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我区以提高企业获得感为落脚点，组织全区各单位编制科学合理的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其中，不予处罚事项 194 项，减轻处罚事项 99 项，从轻处罚事项 109 项。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行预警提醒、容缺执法、柔性执法，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截止目前，全区累计办理不予处罚案件 244 件，减轻处罚案件 203 件，从轻处罚案件 161 件，在依法执法的前提下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依法决策水平不断提高。一是规范行政决策依据。

制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制定我区政府机关法律顾问聘请方案，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考核机制，组织区政府法律顾问为 86 份区级合同、协议、文件及房屋征收、土地流转、防范房地产经营风险等区级重大疑难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紧盯“三重一大”事项，提出否定性建议 5 项、暂缓上会建议 2 项、完善性建议 50 余项，无重大行政决策责任事故发生。二是加强行政权力监督。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及人民群众监督，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建议函、督办函等有关建议，办复率 100%。强化审计监督，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和 2020 年度审计整改的报告，助力政府部门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强化国有资产监督，专题调研街道、产业园区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制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有效提升监督实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食品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发布，畅通政府信息申请渠道，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9 件，均按规定程序办理。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22 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06 件（包含往年结转 6 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97 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支持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

(四)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推进。一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在区政府网站建立依法行政专栏, 公示执法检查计划、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等行政执法信息, 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持续推进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能力支撑平台建设, 全区已录入行政处罚案件 500 余件、行政检查案件 700 余件, 确保执法案件应录尽录, 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在全市率先印发《东西湖区 2022 年度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对 14 个重点部门进行执法监督检查; 聘请律师团队、公开选聘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充实队伍力量。开展执法案卷评查, 发现并整改问题 92 件, 对 1 起涉嫌程序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1 月、7 月先后组织共 943 人参加执法资格考试, 通过 941 人, 参考人数和通过率均创历年新高。三是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关于全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 11 个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 组织 9 个赋权部门和 11 个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编制指引手册, 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培训。创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考核验收方式, 建立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双向考核机制。

(五) 强化法律服务供给, 社会矛盾

依法有效化解。一是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突出实体建设, 建成 12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 152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2 个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在市级获评达标。全面落实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承诺制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免除经济状况审查工作, 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25 件、各类法律援助事务 3532 件。二是深入推进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 2022 年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整顿, 5 个行调入驻区综治中心开展“一站式”纠纷调处, 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排查 1817 次, 调解纠纷 1544 件, 调解成功率 99.35%, 未发生因调解不及时、调解不当引发的负面事件。三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参加全市第八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 作为经验交流单位进行发言。编制“八五”普法规划, 成立由 23 名资深法官、检察官、警官、执法人员等组成的“八五”普法讲师团, 选拔 361 名“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依法治理。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信息被新华网、荆楚网、湖北省司法厅等媒体采用 70 余篇次, 以案释法案例被司法部案例库采纳 4 例。2022 年, 全区组织各类普法活动 3100 余场, 惠及 60 万余人次。

二、2023 年工作思路

2022 年, 东西湖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进一步深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有待提高。公

职律师、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不够，对法律顾问“聘而不用”“顾而不问”；二是行政执法工作要进一步规范。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套措施有待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三项制度”等执法制度落实有待加强。

2023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提高工作标杆，突出创新驱动，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提前谋划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将2023年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县）创建工作列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严格对照创建指标，制发任务分工和责任清单。组织专项督查，通过查阅台账、实地评估等方式加强指导督查，形成示范创建共性和个性问题清单，查漏补缺，确保创建指标任务落实无死角。

（二）持续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街道综合执法改革配套措施。指导各街道建立并落实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案件审批管理、回避、鉴定申请、信用记录、罚没处理、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推动各街道探索加强内部法治机构建设，吸收培养法律人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法制审核、执法协调监督队伍，有针对性开展专业化培训，不断提高法治人员解决重大疑难执法问题的能力。

（三）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结合我区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制发《东西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沟通协调区委编办等部门，按照行政复议立案、审理、指导与监督、行政应诉的岗位职能，成立行政复议应诉专门科室，科学配备行政复议人员，强化行政复议工作保障，实现行政复议办案效率和质量的提升。加强法律顾问的考核管理，探索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常态化参与行政诉讼工作。沟通协调区法院，组织开展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人员旁听和专家点评“三合一”活动，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2023年3月3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1人，到会25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审查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报告，赞成票3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二、审查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1.2023年区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含1亿元）项目吴家山四中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赞成票3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2.2023年区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含1亿元）项目碧水大道接温馨路立交工程项目，赞成票31票，

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3.2023年区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含1亿元）项目将军路北部分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赞成票3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4.2023年区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含1亿元）项目将军四路连接塔子湖西路工程项目，赞成票3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5.2023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项目凤栖里片区道路工程项目，赞成票3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6.2023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项目柏泉东柏路以南“一横一纵”路网（柏君路、金泉二路）项目，赞成票3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7.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项目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赞成票 3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未按键 0 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8.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项目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赞成票 3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未按键 0 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9.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项目 2023 年区级经济干线公路大中修及路面刷黑提档升级项目，赞成票 3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未按键 0 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10.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项目汉江堤防江滩综合整治工

程项目，赞成票 3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未按键 0 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11.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亿元以上项目寻味吴家山项目，赞成票 3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未按键 0 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12.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决定（草案）》，赞成票 3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未按键 0 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东西湖实践,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建设实力、创新、宜居、清廉东西湖作出人大贡献。

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今年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组集中学习、代表培训的重点议题,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相结合,切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人大落地生根。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用党的最新科学理论

成果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

2. 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对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中共东西湖区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走深走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召开重要会议、作出重要决定、开展重要活动及时向区委请示。落实区委部署要求,认真做好防汛抗旱、河湖长制等专项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聚焦中心工作履职尽责。紧扣东西湖区年度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部署,围绕全力推进网安基地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实施城市更新、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美丽东西湖建设等重点工作,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为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4. 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东西湖实践。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制度载体的作用,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落实常委会议事规则,坚持和完

善人大征求意见、人大代表列席旁听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参与机制，把民心所向、民意所求、民生所需作为确定议题的重要依据，全力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人大信访、民心工作室等民意直通车作用，确保在常委会依法履职过程中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二、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加强计划、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加强计划监督，听取审议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依法审查 2023 年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专题调研全区重点项目用地、企业小进规及规上企业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强化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 2024 年预算编制、2023 年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审计情况和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财政预算批复下达情况，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成果运用。聚焦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听取审议全区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强化对政府债务的过程监督、动态监督。关注国有资产管理，审议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促进国有资产质效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6. 加强执法、监察和司法工作监督。

聚焦司法体制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听取审议全区“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法治政府建设、公检法“三机关”2022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区法院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情况等报告，视察全区平安建设工作，专题调研区监委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区公安分局金银湖派出所“情指行”一体化建设等工作情况，促进司法公正、公平正义。聚焦维护法制统一，制定《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探索委托第三方协助审查机制，依法审查“一府一委两院”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聚焦法律法规实施，对《武汉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我区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7. 加强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工作监督。聚焦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听取审议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的报告，视察全区促进就业、临空港文化中心运营情况。聚焦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督办全区托育机构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全区医养融合、医疗保障等工作情况。聚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听取审议“东西湖区教育质量追赶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全区职业教育工作情况。聚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专题调研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城镇危房改造工作。

8. 加强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聚焦和美乡村建设，听取审议《东西

湖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实施情况的报告。聚焦构筑农业产业发展新优势，专题调研全区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聚焦粮食安全，视察水利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家级原（良）种场建设工作。聚焦生态功能提升，听取审议全区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我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农业投入品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水环境）保护等工作情况。

9. 提高大会议案督办实效。加大对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做好政府投资‘后半篇’文章，进一步提高区属国有资产经济效益和公益性资产社会效益”议案的督办力度，充分盘活国有资金资产，力促政府投资收益最大化。跟踪督办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速建设泛金银湖总部经济区，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产城融合发展”的议案，专题调研城市更新工作情况，助力打造产业兴旺、人气聚集、城市品质优良的开发区发展新格局。

10. 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通过开展工作评议、代表约见等方式，进一步增强监督刚性，提高监督实效。开展政府部门工作评议，通过走访调研、集中视察、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分批次对政府组成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评议，推动被评单位更好履行职权、改进工作、服务发展，促进政府工作效能提升。开展对新晋任命干部履

职评议，听取审议相关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履职情况报告，全面增强任命干部恪尽职守、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加强评议结果运用，将评议结果向区委报告，抄送区政府及有关考评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代表约见活动，组织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回应和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三、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11. 认真落实“双联”“包联”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人大各街工委和区人大代表、挂点代表联络站制度，听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常委会工作质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丰富和拓展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内容，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理反馈机制，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预算审查、专题询问等工作，广泛听取和吸纳代表意见建议，让来自群众的“金点子”成为解决问题的“金钥匙”。

12. 开展“代表‘三进’共同缔造”活动。制定《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助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实施意见》，以“代表‘三

进’共同缔造”为主题，组织街道代表小组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5个方面进企业、进社区（村）、进选举单位（选区），参与“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促进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推动代表“三进”活动走深走实。指导区人大各街工委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组织代表小组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增强代表活动实效。

13. 做好代表服务保障和管理。加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和区街人大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不同层级的培训，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夯实代表履职阵地，在指导区人大各街工委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的基础上，创新建立网上代表联络站，探索“线上+线下”履职新模式。拓展代表知情督政平台，通过召开政情通报会、寄送工作资料、网络平台推送等方式，及时向代表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常委会工作情况。完善代表述职制度，组织代表回原选区（选举单位）述职，支持原选举单位依法加强代表履职监督。根据区人大代表变动情况，做好代表补选工作。

14.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紧扣“内容高质量”，前移服务关口，探索代表提出建议前与部门沟通机制，引导代表提出高质量的建议。紧扣“办理高质量”，创新督办方式，将代表建议办理与监督工作

有机结合，健全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各专工委分类督办、部分建议重点督办的督办机制，支持区人民政府开展“议案建议督办周”活动，确保建议落地见效。

四、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

15. 科学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严格执行《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针对“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2023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2022年财政决算等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依法讨论并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加强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跟踪督办，维护决议决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16.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不断规范和完善人事任免相关工作机制和程序，坚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报告、颁发任命书等制度，不断提高任免工作质量，确保区委人事安排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得以实现。依法组织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推进宪法宣誓制度在我区全面贯彻实施。

五、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

17. 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胸怀“国之大者”，不

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真正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汇报，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派出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推进“清廉人大”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18.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工委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四支队伍”能力培养，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组织制度建设，修订《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科学设置议程、完善审议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强化上下联动，积极争取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支持，加强对人大各街工委（常青花园社管办）的领导，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区人大街道工作座谈会，对人大各街工委年初工作计

划、年中工作交流、年末工作总结进行“全周期”业务指导，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19. 深入推进作风建设。践行党的群众路线，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大兴求真务实、调查研究之风，践行“一线工作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确保听实话、摸实情、出实策，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好围绕中心、贴近基层、服务群众。

20. 狠抓人大机关效能。加强人大宣传工作，积极向省市杂志、官网、电视台投稿，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东西湖的生动实践，讲好东西湖故事，发出人大声音。夯实基础工作，规范机关公文档案、财物管理、安全保密、行政后勤等制度，做好退休干部服务工作，保证机关高效运行。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贻功	周本奇	杨早明	王 强	肖建红 _(女)	葛晓丹
黄昌江	王建兵	王 新	冯善德	朱 凯	向 文
刘锦刚	江 桥	李 勇	邸 冰	张爱明	张铭玉 _(女)
张新明	周 静 _(女)	查正付	徐文化	殷向东	黄养林
潘 奕					

请 假：

吕忠良	刘晓丽 _(女)	李义月	陈风华	徐菊珍 _(女)	唐红霞
-----	--------------------	-----	-----	--------------------	-----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2023年3月3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 三、审查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 四、书面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
- 六、颁发任命书，举行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九次会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举行，会期半天。

会议听取审议了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的实施方案（试行）。听取和审议了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草案）。颁发了任命书，举行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本奇、杨早明、王强、葛晓丹、肖建红，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黄昌江及委员共 26 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区人民法院院长段钧、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各街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关于代立春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代立春为东西湖区商务局局长；

任命王凤为东西湖区统计局局长；

免去邱丹娅东西湖区商务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明

2023年6月2日

关于刘涛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刘涛为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翟厚明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2023年5月24日

关于张杰等任职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张杰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刘善羿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汪德生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 段钧

2023年5月24日

关于周青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周青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王俊阳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郑国巍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林友珍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罡

2023年5月24日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3年6月6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主任 查正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对提请本次会议的人事任免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议区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人民政府区长周明向本次会议提请任命代立春为东西湖区商务局局长，王凤为东西湖区统计局局长。该议案是区委区政府基于工作的通盘考虑，经过考察、审核和集体研究提出的。委员会审议认为，拟任职的同志政治立场坚定，纪律规矩意识强，作风硬朗、清正廉洁、勇于担当，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提请免去邱丹娅东西湖区商务局局长职务。

二、关于审议区监察委员会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胡剑铭提请任命刘涛为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该议案是基于对目前纪委监委工作的整体部署安排，经过考察、审核和集体研究慎重提出的。委员会审议认为，拟任职的同志长

期在纪检监察系统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组织观念较强，专业知识储备充分，理想信念坚定，纪律规矩意识强，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提请免去翟厚明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关于审议区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人民法院院长段钧提请任命张杰、刘善羿、汪德生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以上人选是基于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和岗位工作实际提出来的。拟任人员具有丰富的基层审判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担当意识，政治立场坚定，职业操守较好，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

四、关于审议区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提请任命周青、王俊阳、郑国巍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以上人选是基于检察院检察工作需要和岗位工作实际提出来的，拟任人员具有丰富的基层检察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担当意识，政治立场坚定，职业操守较好，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提请免去林友珍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根据《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受常委会委托，组织代立春等 9 位同志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

试成绩合格。以上报告连同人事任免议案，请予审议。

拟任职报告

代立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大会作供职报告，请予审议。

我叫代立春，1969年12月出生，1990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新沟镇街、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商务局工作。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东西湖区商务局局长。我衷心感谢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信任，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如果区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我的任职提名，我一定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行职责，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方针政策，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同事们的帮助支持下，认真完成各项工作，决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期望。

一是树牢“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加强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作为一种重要的政治责任和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执政本领。不断改进学习方法，坚持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立足本职，着眼全局，努力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商务工作是经济工作的

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区经济增长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为此，在本职岗位上，我一定要牢记发展是第一要务，强化服务意识、大局观念，以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切实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完成本部门所肩负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积极办理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作为政府工作人员，我将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依法行政，规范部门行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切实办理人大议案，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对党和人民负责。

四是严格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我将带头执行好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各项要求，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带头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活动。同时，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自律，廉洁齐家，真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五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努力加强学习，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和领导管理能力，增强政治上的坚定性、敏锐性和工作

上的创造性、预见性，自觉树立部门的良好形象。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深入实际，面向基层，求真务实，转变作风，努力创建服务型机关，为我区商务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深知自己还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虚心接受批评，努力改正不足，在新的工作起点上，我将倍加珍惜这

个干事创业的岗位，如果组织和人民给予我在这个岗位上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机会，我一定不辜负组织的信任、领导的厚望和人民的重托，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干部群众，团结奋斗，恪尽职守，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有更大担当、发挥更大作用！

谢谢！

拟任职报告

王 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大会作供职报告，请予审议。

我叫王凤，1976年7月出生于湖北武汉，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工作以来，我先后在区教育局、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办公室、区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区人才创新创业中心、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管理处、区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办公室、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工作，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区统计局局长，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肯定，也是更大的鞭策和考验，我深感责任重大。如果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我的任职提名，我将更加扎实工作，回报组织和人民的支持。

一是学思践悟新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始终保持清醒政治头脑和政治本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优化服务勇担当，认真全面履

职尽责。我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增强全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争先意识，努力钻研统计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不断充实、完善、提高自己。我将进一步强化统计服务能力建设。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动向，从统计数据角度分析存在的问题，做到提前预判，提前预警。围绕经济运行中的热点、焦点、难点，做好统计分析，为区委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加强与上级统计部门纵向沟通与区内经济部门的横向沟通联系，及时化解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服务全区经济建设大局。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进一步拓展和丰富统计文化建设活动内容，促进和谐统计、和谐机关建设，增加凝聚力、创造力，推动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及人民群众的监督。我将不断增强法律意识，遵守《宪法》，认真执行《监督法》、《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树立依法行政就要接受监督的理念，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工作，自觉地把各项工作置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通过人大的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工作科学规

范、依法依规、客观真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将以全新的姿态投入今后的工作学习生活中，继续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我一定不辜

负组织的信任、领导的厚望和人民的重托。

谢谢！

拟任职报告

刘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大会作供职报告，请予审议。

我叫刘涛，1982年2月出生于湖北武汉，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3年10月，先后在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和公诉科工作，2013年10月调入区纪委工作，先后担任审理室副主任、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这次组织提名我为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委员人选，我深感荣幸、倍加珍惜。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肯定，更是对我的磨砺和考验。如果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我的任职提名，我必将尽职尽责，不辱使命。

一、加强学习，强化政治责任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以上级部署指引工作，坚决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到履职尽责的全过程。加强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学习和储备，以业务积累夯实工作基础，及时适应新岗位新要求，以业务能力提高，促政治本领提升。

二、恪尽职守，牢记监察使命

坚持求真务实、主动作为，把责任使命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紧紧围绕“国之大事”，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精准化，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积极融入服务全区中心工作，找准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切入点关键点，以高质量监督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扣清廉东西湖建设总体目标，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一体推进“三不腐”。立足人民至上根本政治立场，有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实现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强化团结协作意识，与班子成员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抓好分管工作。

三、严于律己，树立铁军形象

始终牢记纪检监察干部的职责与使命，秉持吃苦耐劳、任劳任怨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和规矩，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监督，以身作则，依法履职，做廉洁自律的表率，树立纪检监察干部铁军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作为区监委委员的提名人选，我尊重和服从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决定，正确对待，一如

既往勤勉工作，锐意进取，决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信任和期待，为建设美好东西湖、推动东西湖高质量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谢谢！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 评议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增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法治意识、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民主科学决策、依法高效履职，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依法对政府组成部门或新任命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进行评议，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评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落实人大常委会对监督对象的评议评价工作，对工作开展的实际效果进行满意度测评。

工作评议按照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推动政府组成部门及其负责人进一步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改进机关作风，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二、评议主体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区人大各街工委（常青花园代表小组）负

责人。

三、评议对象

对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开展评议。关于本届新任命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对其个人履职情况及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关于本届连任的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直接对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议。

四、评议的方式及权重

（一）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评议（权重 40%）

（二）考评小组评议（权重 30%）

（三）邀请人大代表和区人大各街工委（常青花园代表小组）负责人评议（权重 30%）

五、评议的内容

各评议小组在评议阶段，重点对区政府组成部门或新任命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从四个方面进行评议。

（一）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区域贯彻落实情况；

（二）部门法定职责履行情况；

（三）区委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四）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工作和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

具体评议细则附后。

六、组织领导

为切实开展好评议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贻功

副组长：周本奇、杨早明、王强、葛晓丹、肖建红、吕忠良

成 员：邸冰、张铭玉、刘锦刚、张爱明、张新明、查正付、林修良。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邸冰兼任，副主任汤骥兼任。

为便于评议工作的组织开展，区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6个评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议工作的组织实施，每组所评议的部门或部门负责人根据每年人事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七、时间步骤

评议工作从每年4月份开始至11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

1. 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议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评议工作。

2. 评议对象根据评议的具体内容做好接受评议的相关准备。

（二）评议阶段（5月至11月）

1. 各评议工作小组分别召开会议，传达区评议工作动员会议精神，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被评部门的工作职能和工作任务，部署评议工作。

2. 各评议工作小组严格对照考评细则，通过座谈了解、走访调查、开展视察

等方式，全面了解监督对象工作开展情况，酝酿筹备评议打分工作。

3. 各评议工作小组召开评议小组会议，通报前期收集的对各被评部门或个人工作的意见建议及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评议小组人员对各被评部门或个人进行无记名打分，评分情况报评议工作领导小组。

4. 本届新任命的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做现场述职，其他政府组成部门做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邀请人大代表和区人大各街工委（常青花园代表小组）负责人分别对被评的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满意度进行评分。

5. 汇总得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评分权重40%，各评议工作小组评分权重30%，人大代表和区人大各街工委（常青花园代表小组）负责人评分权重30%。根据最终评议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一般四个等次（其中优秀为90-100分，良好为80-89分，合格为70-79分，69分及以下为一般），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70%。

（三）成果运用阶段（11月中旬）

1. 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收集评议分数并形成年度评议报告，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根据评议情况，提出相关监督整改决定。

2. 评议工作完成后将评议情况报送区委并抄送区政府和相关考评部门。同时将评议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区人大代表进行通报。

八、工作要求

(一) 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检查和指导,做好评议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办落实。各评议工作小组要指导各单位坚持实事求是,严把工作程序,评议活动中的座谈、走访、视察、调研等活动原则上要求不少于3次,评议活动要严格遵守纪律,确保评议过程和结果客观公正。

(二) 被评部门或个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密切联系群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理由、任何形式

干扰评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 评议人员要充分履行职责,摆正位置,发挥评议主体作用,广泛联系走访代表,实事求是反映群众意见,寓监督于评议之中。评议意见和分数既要肯定被评部门或个人的成绩,又要客观反映存在问题。通过评议活动,促进政府部门进一步增强公仆意识,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能,更好地为东西湖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四) 本方案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办理方案

为认真做好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做好政府投资“后半篇”文章 进一步提高区属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和公益性资产运维效益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办理工作，努力提高议案办理质量，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理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为契机，从系统梳理存量资产、不断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运营质效等方面采取举措，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有效增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持续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建设中部地区最宜居宜业的国家级开发区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中国网谷”提供坚强支撑。

二、2023 年工作任务

（一）系统梳理存量资产，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底数

1.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在全区范围内扎实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核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债权债务等各类资产情况，形成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建立和完善资产基础数据库，实施资产动态化管理，为下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奠定坚实基础。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属各国有企业

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

2.规范国有资产入账管理。完成资产入账登记工作，根据各单位自查及清产核资的情况，加快办理临空港青年城、两馆一中心、东都商场等资产的入账手续，做到资产账实相符率 100%。规范资产验收、登记、入账等工作流程，防止出现账外资产，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属各国有企业

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

3.化解不动产办证难题。建立健全协作高效的体制机制，清理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权证不齐、权证不符资产，分类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明确责任清单，街道办事处和国有企业不动产办证率达到 100%。通过有效推动国有资产不动产办证工作，进一步提高资产效能和变现能

力。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23年11月

（二）不断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体制

1.切实增强内控制度建设。区属国有企业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董事会建设，规范企业决策程序，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行政事业单位结合行业特点，完善资产配置、处置、使用等管理办法，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系统梳理现行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结合自身管理体制，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明确关键控制节点和控制措施，进一步推动内控工作提质增效，强化体制机制建设。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属各国有企业完成时间：2023年11月

2.扎实做好产权登记工作。制定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制度，开展国有企业产权登记业务培训，做好产权登记档案整理，强化国有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按照

企业层级，做好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确保区属国有企业产权应登尽登，产权登记率达100%，做到及时、真实、动态、全面反映企业产权状况，使国资监管工作由静态的监管方式向动态监管方式转变，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经济行为，稳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完成时间：2023年6月

3.持续强化自然资源管护。加强林业资源管理，落实街道林长制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使我区林草覆盖率不低于3.64%，并逐年提高。加强水资源保护，实施金银湖水质提升工程，完成东大湖、潇湘海、银湖、东银湖、下银湖5个湖泊及旁支水系治理。通过加强自然资源管护，促进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更好服务全区发展、造福人民。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间：2023年11月

4.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做好城市道路的零星维修、城市桥梁的安全监测等日常养护工作，确保城市道路完好率达到95%以上，桥梁安全检测达到100%。开展全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强化行道树

木、公园绿地的常态管理，开展病虫害防治、园林设施维修等绿地专项治理。推进主要泵站运维体制改革，科学调度涵闸，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间：2023年11月

5.做好农场资产划转工作。贯彻落实国有农场改革工作的相关部署，做好国有农场体制改革中的资产划转工作。制定资产划转工作方案，各街道办事处按照事权匹配、依法依规、先易后难的原则，将生产用房、仓库、设施等产权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划转给国有农场，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办理产权变更。通过资产划转工作，切实增加国有农场有效资产，为国有农场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国有农场）

完成时间：2023年11月

（三）提高资产运营质效，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1.有效利用文旅资产。创新管理模式，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优化运营管理机制，高效利用临空港文化中心、五环体育中心、梧桐雨体育中心等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文旅资产，开展文化演艺、群众

赛事、体育培训等文体活动，在“春节”、“五一”、“十一”等节日期间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文旅体系列活动，弘扬传统节日文化，推动文旅体事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23年11月

2.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大力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充分挖掘武汉客厅、财富大厦、服投广场、中心广场等资产潜在价值，突出重点精准施策，通过资产出租、招商引资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存量经营性国有资产中应出租资产出租率不低于90%，租金收取率达到100%。通过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激发国企活力。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23年11月

3.提升国企融资能力。通过聚焦企业主责主业，提高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优化资产配置，持续将优质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区属国有企业，做大

企业资产规模；完善资产证券化条件，提升企业信用评级，争取获得 AAA 信用等级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拓展国企融资渠道，提升国企融资能力，助推全区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

4.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坚持分类考核、科学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提升考核指标的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重点强化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管理、提高经营利润、对外股权投资、重点项目建设按期完工等方面的考核，合理设定区属国有企业 2023 年绩效目标。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突出绩效考核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将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紧密挂钩，发挥业绩考核指挥棒作用，充分调动经营者积极性，促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区属各国有企业

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3 年 5 月至 6 月）

研究制定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部署办理工作。

（二）办理阶段（2023 年 7 月至 11 月）

根据工作方案稳步推进议案办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召开调度会，研究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承办单位及时改进办理措施。各责任单位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相关办理工作成效。

（三）总结阶段（2023 年 12 月）

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视察办理工作，形成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总结。

四、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郭小平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各国有农场）、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属各国有企业分管

负责人为成员的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由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议案办理工作的实施、协调和督办。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由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对议案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调度，督促各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通过建立联席会

议制度，统筹协调、加快推进我区人大议案的办理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总体部署，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责任人，细化任务分解，做到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并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落实。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并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2023年6月6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1人，到会26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赞成票2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贻功	周本奇	杨早明	王 强	肖建红 _(女)	葛晓丹
黄昌江	王建兵	王 新	冯善德	朱 凯	向 文
刘锦刚	李义月	邸 冰	张爱明	张铭玉 _(女)	张新明
周 静 _(女)	查正付	徐文化	徐菊珍 _(女)	殷向东	黄养林
潘 奕					

请 假：

吕忠良	刘晓丽 _(女)	江 桥	李 勇	陈风华	唐红霞
-----	--------------------	-----	-----	-----	-----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2023年6月6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的实施方案（试行）。
- 三、听取和审议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草案）。
- 四、颁发任命书，举行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